

# 青岛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学科专业带头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

（二）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根据复试学科专业及复试人数，成立若干个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的优秀教师组成（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结合复试方式，每个复试小组配备 2 名秘书（不参加评分）负责复试过程中的服务、记录复试情况，以备核查。

（三）学院负责组织考生的资格审查、专业课测试、英语听说测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和择优录取的招生录取工作原则。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组织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

平公正，切实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三、复试

####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在满足教育部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学院结合招生计划、考生生源和复试差额比例等情况，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2)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初试成绩和其他学术要求。

(3) 根据学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求，报名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130500	设计学	总分≥340 分
135100	艺术	

#### (4)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总分	单科
130500	设计学	全日制	A 类国家线	A 类国家线
135100	艺术	全日制	A 类国家线	A 类国家线
135100	艺术	非全日制	A 类国家线	A 类国家线

#### (二)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考生在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jsxt.qu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 提交资格

审查材料扫描件，提供材料包括：诚信复试承诺书、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应届考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自考生提供相应自考证明材料）、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应届生还需提供大学本科盖章成绩单或自考成绩单；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入伍前的学历（学籍）材料、《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学院根据复试名单安排专人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身份、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入学后对录取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对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入学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我院加分及审核政策根据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我院 2023 年所有专业类别一志愿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调剂志愿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复试内容包含如下几方面：

考核内容及顺序	具体考核形式	分值	考核时间
笔试	《创意设计手绘》笔试时间为 3 小时。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依据专业方向选择设计题目并完成手绘表达，计入复试成绩。	100 分	3 小时
英语听说测试	英文 2 分钟个人简介陈述和英语问答（设置测试题目，考生当场抽选一道考题，回答问题）	100 分	≥5 分钟
专业综合面试	设置专业测试题目，由考生当场抽选 2 道考题，回答问题	100 分	≥15 分钟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问答	合格/不合格	

**(1) 笔试考试：**专业课（创意设计手绘）、同等学力加试。（每门满分 100 分）。

专业课（创意设计手绘）：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依据专业方向选择设计题目并完成手绘表达，考试科目以学院公布的复试科目大纲为准，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试时间：3 小时

同等学力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以学院公布的复试科目为准，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2) 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等综合素养。每位学生以抽签方式确定应试题目，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成绩计入复试成绩，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情况要有记录，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面试现场记录不得更改。为保证复试成绩的公平、公正，按“复试小组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取平均分”的方式，计算考生专业面试成绩或笔试面试混合方式成绩；计算后的成绩，须由面试小组所有成员签名确认。采取多组复试的专业，同一学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统一，保障各组成绩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平性。

综合面试包括专业素质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①专业素质能力测试重点考核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

②综合素质能力测试重点考核以下几方面：

a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情况，重点标记设计类相关课程成绩；本人的主要课程作品、毕业设计等作品。

b 考生个人曾参与的最高等级国际、国内设计竞赛获奖证书。在校期间参加的科研活动及学术会议证明等。

c 个人代表性成果，主要提交在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其他成果。

d 人文素养。

###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将和专业面试同时进行，主要测试考生实际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应试题目。英语口语和听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计入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由学院党委书记负责组织具有学生工作和心理咨询工作经验的教师完成。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学院考核时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考生，学院会逐一形成书面材料备案。

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中不得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扩散（包含告知其他个人）任何有关复试内容和信息；若有上述行为者，按考试违纪处理。

### **(四) 复试具体安排及要求**

(1) 学院一志愿考生复试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进行，笔试时间:4 月 1 日 9:00-12:00，面试时间：4 月 2 日 9:00 开始。调剂考

生复试时间根据“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开通时间确定并提前公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笔试、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

科目	时间	专业名称	考场安排
笔试	4月1日 9:00-12:00	设计学	一号教学楼 300 阶
		艺术	一号教学楼 200 阶
英语听说测试	4月2日 9:00-17:00	设计学	一号教学楼 205 阶
		艺术	一号教学楼 206 阶
专业综合面试	4月2日 9:00-17:00	设计学	一号教学楼 300 阶（1组） 一号教学楼 301 阶（2组）
		艺术	一号教学楼 305 阶（1组） 一号教学楼 306 阶（2组）

注：

①4月1日7:50于一号教学楼205阶、206阶进行：“两识别”（人脸识别、认证识别），“四对比”（学历证、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②参加笔试的考生需自备A3图纸、画板、作图工具。

③面试候考教室：一号教学楼200阶。

(2) 现场复试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卫生制度和消毒制度，确保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提供考生消毒用品；网络远程复试采用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防范考试作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青岛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指南》），保证考试流程、导师组组成人员、选拔标准等公平一致。

(3) 复试全流程须录音录像，音像材料需严格密封，由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研究生招生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学校保存。

(4) 复试录取期间，学院将严格落实校领导“包片”负责制度，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复试现场全面巡查。

### (五) 体检

在新生入学后，由学校医院组织，具体安排详见入学指南，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录取资格。

## 四、录取

### (一) 成绩计算

#### (1) 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由复试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按权重相加之和：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45%+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40%+外语听说能力成绩  
（满分 100 分）×15%

其中：

①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即为复试笔试成绩。

②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 (2) 录取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录取总成绩是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

录取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折合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60%+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40%

其中：折合初试成绩=（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100 分

## **(二) 录取总成绩的排序及使用**

在规定的复试差额比例范围内，根据各学科专业分配名额，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排序规则如下：

(1) 不同招生学科专业分别排序。

(2) 同一学科专业（领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

(3) 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各学科分别按不同复试批次的复试录取成绩排名。

(4) 同一学科专业（领域）同一复试批次的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起排序。

(5) 复试合格但因差额未能录取的所有调剂考生，如再次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有缺额且笔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类别），可由考生申请、经拟调剂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同意，无需再次复试，以最近一次复试录取总成绩参加录取排序。

##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录取时，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2) 学院可将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排序，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字样（候补数量一般为2个），以便在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计划调整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

(3) 非全日制拟录取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拟录取学院提交《青岛理工大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样本）》，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4) 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待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放弃的录取资格名额，由学校从参加同一批次复试的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顺序拟录取。

## **五、复试费用**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的规定，考生通过缴费平台缴费，缴费成功后才能正式进入复试程序。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用不予退还。具体缴费办法详见《青岛理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操作说明》。

## **六、相关工作制度**

### **（一）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落实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严肃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对责任不落实和工作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二）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复试录取全过程管理。在复试过程中，学校派出督查工作组对学院复试组织情况、复试各个环节进行督导检查。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工作，各工作小组对本学院考生的复试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检监察部门：0532-85071099, 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532-85071303, yzb@qut.edu.cn。

## （三）信息公开制度

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研究生招生各项信息（包括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公开公示工作。

（1）学院确定复试名单后，会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名称、复试时间安排、初试成绩等。

### （2）拟录取名单公示

学校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将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拟录取专业名称、复试成绩、总成绩等。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 **（四）回避制度**

所有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研究生考试复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接触当次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所有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当次复试工作。

#### **（五）复议制度**

考生认为学院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诉或举报。对投诉和举报反映的问题，学校和学院将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答复。

本方案由艺术与 design 学院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艺术与 design 学院

2023 年 3 月 28 日